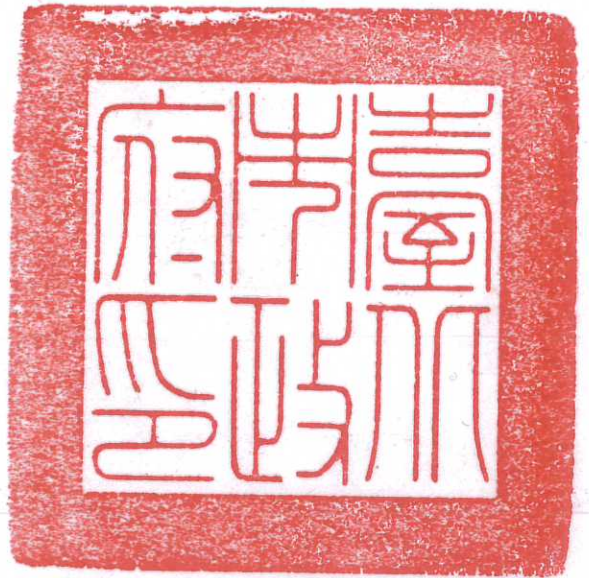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4556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6月2日府地籍字第10412640700號公告附件序號51（本市內湖區碧湖段一小段198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葉泰山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6月2日府地籍字第10412640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葉泰山所有本市內湖區碧湖段一小段198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22/48）於104年5月27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旨揭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分別於108年8月30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葉泰山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51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